

# 顺北油气田一区淡水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1日，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顺北油气田一区淡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外聘环保行业专家3人。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顺北油气田一区顺北1处理站东南侧70m处。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96568.5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N40°36'7"，E82°44'43"。

实建规模为1座淡水处理站（淡水站处理水源井来水能力为720m<sup>3</sup>/d，淡水产生量为500m<sup>3</sup>/d）及其内部配套设施，3台水源井泵及配套泵房，水源井取水管线共5.12km，生活污水管线70m以及浓水转运管线2.2km，设备采用橇装化安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顺北油气田一区淡水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1日以“阿地环函字[2020]717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行。

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61万元，环保投资201.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顺北油气田一区淡水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浓水、超滤废水、膜清洗废液、反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反渗透装置排出的浓水先进入浓水池，通过浓水转运管线输至顺北五号联合站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超滤废水进入污水池，经污水泵提升后进入澄清罐循环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液排入废液池，收集后定期由清洗维保单位外送至顺北顺北油气田环保站进行处理；反冲洗水排入污水池，经污水泵提升后进入澄清罐循环处理，不外排；地面冲洗水收集至污水池内，经污水泵提升后进入澄清罐内循环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顺北五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本工程工艺均为密闭流程，所用药剂均为液体，加药流程和药剂贮存均在加药间内，加药过程为密闭投加，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本工程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构筑物采取半地下布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反渗透膜、超滤膜和生活垃圾。

污泥都排入污泥池内，污泥池内的污泥经浓缩后定期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进行处理；反渗透膜和超滤膜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备案，备案号：652924-2019-005。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淡水站以及3个泵站站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本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雷新梅

验收组成员：魏毅 郝强 王泽朝

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2022年3月31日